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8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行业现状、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等因素的综合考虑。未来公司将继续努力做好业务经营，进一步推动盈利水平的提升。2025 年，公司将积极推进股份回购的相关事宜。
-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718,132,395.81 元，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764,936,402.32 元。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八条

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4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支付现金对价 54,956,185.85 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0%。

综上所述，公司 2024 年度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54,956,185.85 元。除 2024 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外，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1,813.24 万元，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076,493.64 万元，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导致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鉴于公司的 2024 年度财务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红股。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的分配预案、决策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情况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